中国戏曲学院
National Academy of Chinese Theatre Arts

# 舞美制作委托合同

甲　　方：中国戏曲学院
住　　所：北京市丰台区万泉寺 400 号
联 系 人：孙啸
联系电话：18601950186

乙　　方：北京一幕之间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丰台区太柏西路 1 号院 2 号楼 1 层 101A-2863
联 系 人：李新钰
联系电话：1881310895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合理、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提供舞美布景设计及现场搭建服务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如下协议：

## 一、委托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完成《国戏风华——舞台美术实践教学成果展》的舞美展陈制作工作。

## 二、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自 2026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乙方应于委托期限届满前完成舞美布景设计及现场搭建工作并通过甲方验收。

三、工作进度

1.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编创计划与要求，于双方协定时间内完成舞美效果方案图纸。

2. 甲方在对乙方提交的舞美效果方案图纸进行审核后通知乙方是否需要修改，如需修改，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完成。

3. 乙方的舞美制作工作至迟应于委托期限届满之前完成，并于完成之日通知甲方进行验收。

四、报酬与支付

1. 合同款项:

本合同项下总金额为￥12697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陆仟玖佰柒拾元整）前述款项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内容，甲方应支付的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支付方式:

双方协商一致，甲方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1）本合同签订后_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先行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_____；待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于_____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价款。

（2）乙方在委托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且向甲方开具发票后，甲方按约定时间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价款。

3. 甲方采用 □支票 ✓银行转账（请在相应的□内画✓）方式向乙方支付委托费用。如选择银行转账方式，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为: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工业开发区支行

开户名称: 北京一幕之间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11111301040028803

4. 甲方支付上述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依据乙方提供给甲方并经甲方签字确认的效果方案图纸（详见合同附件）完成舞美布景的安装、调试及服务工作。

1.2 甲方有权对舞美制作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并提出修改建议。

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甲方作品要求完成相关的制作工作，并对制作工作成果享有终审验收权。

1.4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报酬。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2.1 乙方有依约收取报酬的权利。

2.2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完成舞美制作工作，保持与甲方的沟通，尊重甲方的艺术要求，保证舞美制作的质量。

2.3 乙方负责提供专人按时保质保量地按照甲方确认的图纸完成本项目舞美布景的安装调试及服务工作。

2.4 乙方在舞美搭建过程中应保证场地的安全，包括但不限于规范施工、保障消防安全、用电安全等，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搭建安全、人员安全、安全设施出现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5 乙方保证全程亲自负责舞美制作工作，不得中途退出，也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意第三方。

2.6 乙方保证其舞美制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利。

2.7 如甲方对乙方工作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乙方应予以接受。

2.8 乙方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甲方所编创的戏曲作品内容，亦不得将通过签订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未向社会及甲方非本岗人员公开的有关事宜对外进行任何泄露。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

六、知识产权

乙方根据甲方委托完成的舞美及舞美效果设计的著作权和因本协议项下

的委托设计制作行为而产生的知识产权，均归属于甲方。甲方有权决定并享有本次舞美制作成果的后续使用以及衍生产品的发行、使用、许可使用等各种权利；乙方仅享有署名权。

七、违约责任

1. 本合同正式生效后，甲方双方应当认真、全面履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

2. 乙方在舞美制作过程中中途退出或未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制作，导致舞美制作成果无法按时完成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支付违约金。

3. 如乙方超过约定验收截止日期仍未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向乙方支付任何报酬，且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如乙方的舞美制作造成对任何第三方的侵权时，应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交通费、赔偿金等）。

5.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八、合同的解除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本合同可以解除:

1.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

2.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项，使得本合同无法或无必要继续履行。

3.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双方不能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等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或其它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实际履行，甲乙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如因一方的违约行为而遭受不可抗力损失的，则不能免除其相应的责任。

十、争议解决

1. 双方发生争议时，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合同订立、履行、争议解决等事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一、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署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经双方同意并签署书面文件后方可生效。

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 一 式 六 份，甲、乙双方各执 三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在北京市丰台区签订。

附件：合同明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 年 11 月 27 日

乙方（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签字）：李欣钰

2026 年 11 月 27 日

附件：

# 舞美展陈制作清单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备注/说明 |
|---|---|---|---|---|---|
| 1 | 展位特装制作 | | | | |
| （1） | 展位主题框架 | ￥150.00 | 32 | ￥4,800.00 | |
| （2） | 展位下方造型 | ￥260.00 | 18 | ￥4,680.00 | |
| （3） | 展位中间顶部造型 | ￥260.00 | 18 | ￥4,680.00 | |
| （4） | 展位装饰 | ￥70.00 | 40 | ￥2,800.00 | |
| （5） | 展位异形结构制作 | ￥400.00 | 30 | ￥12,000.00 | |
| （6） | VIP 展示位 | ￥300.00 | 16 | ￥4,800.00 | |
| （7） | VIP 墙体凸出造型 | ￥240.00 | 6 | ￥1,440.00 | |
| （8） | VIP 展位装饰造型 | ￥240.00 | 32 | ￥7,680.00 | |
| （9） | VIP 展位立面处理 | ￥50.00 | 55 | ￥2,750.00 | |
| （10） | 展位灯光 | ￥150.00 | 40 | ￥6,000.00 | |
| （11） | 发光字 | ￥800.00 | 3 | ￥2,400.00 | |
| （12） | 展位展示板 | ￥120.00 | 16 | ￥1,920.00 | |
| （13） | 海报 | ￥5.00 | 500 | ￥2,500.00 | |
| （14） | 其他物料制作 | ￥800.00 | 1 | ￥800.00 | |
| （15） | 布展及撤展服务 | ￥3,000.00 | 1 | ￥3,000.00 | |
| （16） | 其他 | ￥2,000.00 | 1 | ￥2,000.00 | |
| 2 | 物美展览装置 | | | | |

| | | | | | |
|---|---|---|---|---|---|
| （1） | 基础舞台 | ￥150.00 | 100 | ￥15,000.00 | |
| （2） | 地胶 | ￥100.00 | 100 | ￥10,000.00 | |
| （3） | 地毯 | ￥22.00 | 160 | ￥3,520.00 | |
| （4） | LED 灯箱 | ￥700.00 | 4 | ￥2,800.00 | |
| （5） | 发光 logo | ￥950.00 | 1 | ￥950.00 | |
| （6） | 台阶 | ￥750.00 | 2 | ￥1,500.00 | |
| （7） | 展厅签到合影背景板 | ￥180.00 | 32 | ￥5,760.00 | |
| （8） | 签到背景板 | ￥180.00 | 18 | ￥3,240.00 | |
| （9） | 竖架展板 | ￥400.00 | 4 | ￥1,600.00 | |
| （10） | 签到互动装置 | ￥850.00 | 1 | ￥850.00 | |
| （11） | 辅料 | ￥2,500.00 | 1 | ￥2,500.00 | |
| 3 | 视频多媒体制作 | | | | |
| （1） | 视频多媒体制作 | ￥15,000.00 | 1 | ￥15,000.00 | |
| 总价（元） | | | | ￥126,970.00 | |